新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本土語文(客語文)分區輔導計畫－新莊、三重分區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新北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辦理。

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51710528 號函公告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推廣本土語相關政策，瞭解教學現場實施之問題，研擬因應之策略

二、建立教學輔導實施機制，協助教師實踐課程，進而提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輔導團與市內教師互相分享本土語課程實踐之成果，提供教學經驗交流及課程案例分享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輔導團

三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中

四、場地協辦：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

肆、辦理時間：**115 年 12 月 0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：00-16：00**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新莊國中【多功能教室〔中正樓 2 樓〕】(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11 號)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**新莊、三重分區：各公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至少薦派 1 位客語文教學人員或對客語文有興趣之教師或行政人員參加**。

二、其餘所屬分區之客語文教學人員或行政人員則自由參加。

柒、活動流程：

新莊、三重分區			
時間	研習內容	主講人	地點
1300-1330	報到	客語文輔導團	多功能教室〔中正樓 2 樓〕
1330-1430	客家文化及認證宣導	陳瑞桂專任輔導員	
1430-1530	老街即教室: 走讀客家蹤跡	許倩雯兼任輔導員	
1530-1600	綜合座談	客語文輔導團	

捌、請參與分區輔導之各校逕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研習系統」完成薦派，各校薦派之出席人員請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。

玖、本活動事宜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專任輔導員陳主任，Email ： ruguc@apps.ntpc.edu.tw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與會人員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校園內不開放停車位。

二、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